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包广林，男，198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广林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包广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6.98 元，账户余额 6364.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10号

罪犯陈峰涛，男，1984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30日作出(2020)云062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峰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393.1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05元，账户余额383.6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峰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1号

罪犯段贵华，男，198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贵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段贵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5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9.28元，账户余额5123.4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范国栋，男，199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国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4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14.27 元，账户余额 232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范怀兴，男，1983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怀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41 元，账户余额 131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怀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2号

罪犯付谦，男，1988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6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3日作出(2020)云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14日至2034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9.51元，账户余额3057.0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龚声军，男，1997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声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84.38 元，账户余额 39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声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3号

罪犯何成州，男，196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5日作出(2015)永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6刑更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0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6刑更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5.82 元，账户余额 211.3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昆明市精神病院鉴定为精神分裂症，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13号

罪犯胡安仁，男，1974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06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82.33元，账户余额129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胡俊，男，1986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俊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08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300.8 分。该犯民事赔偿 66085 元未赔；期内月均消费 160.87 元，账户余额 377.72 元。该犯 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在 50% 以下，其中 2020 年 5 月消费 341.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姜成旭，男，1985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成旭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成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42.17 元，账户余额 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成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姜全明，男，1966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06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全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全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考核期

内受警告处分一次，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268.78元，账户余额240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雷老买，男，1966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老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死缓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05 元，账户余额 2068.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老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李廷奎，男，1977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1253.4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91.88 元，账户余额 52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李文金，男，198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5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95.4 分。期内月均消费 72.78 元，账户余额 941.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4号

罪犯刘庆东，男，198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庆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法院认定其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71元，账户余额3919.0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5号

罪犯马雷，男，1990年7月2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3日作出(2021)云060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74元，账户余额2056.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毛秋煜，男，198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秋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4.00 元，账户余额 1625.4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秋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缪腾品，男，1970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腾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20.28 元，账户余额 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腾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6号

罪犯秦永成，男，1984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0602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永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考核余分362.2分，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8.15 元，账户余额 5178.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撒兰芳，男，1991 年 3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4) 鲁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撒兰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撒兰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三终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撒兰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12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奸淫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43.59 元，账户余额 1237.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撒兰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申建东，男，1990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27 刑初 8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建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受害人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 236.01 元，账户余额 2781.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8号

罪犯谭廷珍，男，196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廷珍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98.97元，法院认定其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账户余额7578.0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廷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谢笃彪，男，1996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笃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9.54 元，账户余额 1432.0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笃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杨昌贤，男，1953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78.12 元，账户余额 579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杨德虎，男，1992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1644.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民事赔偿 221644.16 元未赔；期内月均消费 263.95 元，账户余额 1043.81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辉勇，男，1995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勇犯强奸（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该犯受过警告处分。期内月均消费 149.49 元，账户余额 3397.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跃贵，男，1981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4) 彝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禁闭一次，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9.00 元，
账户余额 3842.2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杨云成，男，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2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05.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宽管级（2018 年 11 月审批），期内月均消费 213.43 元，账户余额 100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自银，男，1998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银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6.42 元，账户余额 750.59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姚志超，男，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94.95 元，账户余额 21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余大斌，男，1981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7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原判五年以下猥亵未成年人罪犯，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53.56 元，账户余额 223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余军，男，1994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4.57 元，账户余额 1201.8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9号

罪犯余明波，男，1992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7日作出(2020)云0629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3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39.00元；法院认定其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54.52元，账户余额1213.4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永明，男，1974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630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原判 5-10 年猥亵儿童犯罪；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恶劣，社会影响极坏。期内月均消费 107.90 元，账户余额 3136.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01月0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张元镇，男，1984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镇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元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84.15 元，账户余额 106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郑光明，男，199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6.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4.81 元，账户余额 1373.5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朱金亮，男，1997 年 2 月 2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628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金亮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40.29 元，账户余额 169.1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邹仕贵，男，1971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仕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8.00 元，账户余额 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昭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左辅刚，男，1986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辅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4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5.21 元，账户余额 1202.6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01 月 09 日